

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一日

發文字號：橋檢春 黃 113 偵 8489 字第 1149029274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告訴人高孟琪告訴 LUU TRIEN HUNG 等人 詐欺
案不起訴處分書正本及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60 條

公告事項：

本署 113 年度偵字第 8489 號詐欺一案，應受送達人即告訴人高孟琪所在不明。

不起訴處分書正本及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，應予公示送達。

一、前項送達自公告之日起，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
二、前項文件，應受送達人可向本署紀錄科黃股領取。

三、本件承辦人：黃股書記官，(07)6131765 轉 3527。

黃股書記官

